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陳虹羽

電話：04-22289111+35208

電子信箱：hychen5353@taichung.gov.tw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001892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646 號
110年8月6日

裝

主旨：檢送勞動部函轉衛生福利部通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家屬於該期間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函釋影本1份，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

訂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100083422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勞工權益，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線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

張大春

熱 秀 蓋 長 帝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00083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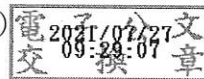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00083422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通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家屬於該期間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如附件），請加強宣導，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陳瑩真(02)2653190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72@sfa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疫情趨緩，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事項、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及本部110年7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107103號函辦理。
- 二、配合疫情逐漸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含)以下期間，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單位)逐步恢復營運；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合先敘明。
- 三、於前述期間(110年7月14日至110年8月9日)，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得申請防



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一)前述期間，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二)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副本：本部長照司、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